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产品一、产品二、产品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产品四、产品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洪山支行”）

产品六、产品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邮科院支行”）

产品八、产品九：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光谷支行”）

产品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融港支行”）

产品十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3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编号 2699200255）

产品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编号 2699200256）

产品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编号 2699200402）

产品四：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期产品 1（产品编号 2020101040350）

产品五：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期产品 3（产品编号 2020101040352）

产品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WL35BBX）

产品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WL63BBX）

产品八：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产品编号 XJXCKJ10176)

产品九: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产品编号 XJXCKJ10177)

产品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ZHQYBB20160600001)

产品十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CWH01433)

● 委托理财期限:

产品一: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产品二: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产品三: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产品四: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产品五: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产品六: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产品七: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产品八: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产品九: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产品十: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十一: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烽火通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含 30,000 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3,088,3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500	1.35%~3.50%	1.9688~5.1042	35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500	1.35%~3.70%	3.5438~9.7125	63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7,000	1.35%~3.80%	23.8875~67.2389	91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光大银行洪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期产品1	1,100	1.43%~3.65%	1.3545~3.4574	31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光大银行洪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期产品3	1,100	1.43%~3.60%	2.6217~6.60	60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工商银行邮科院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0%~2.7%	0.00~7.875	35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工商银行邮科院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0%~2.8%	0.00~7.35	63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广发银行光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2,400	1.50%~3.80%	3.00~7.60	30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广发银行 光谷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	1.50%~ 3.85%	2.50~ 6.4167	60	保本浮 动收益	/	/	/	否
建设银行 金融港支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0%~2.90%	0.00~ 8.70	90	保本浮 动收益	/	/	/	否
招商银行 光谷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1.35%~ 3.89%	13.65~ 39.3322	91	保本浮 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购买了1,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0255

（3）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4日

（5）产品期限：35天

（6）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收益率为1.35%-3.50%

（7）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8）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9)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 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 收益的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 即 276 元/克, 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2、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购买了 1,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2) 产品代码: 2699200256

(3)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4)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5) 产品期限: 63 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 年化收益率为 1.35%-3.70%

(7)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9)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 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 收益的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 即 276 元/克, 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3、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购买了 7,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

(2) 产品代码: 2699200402

(3)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4)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5) 产品期限: 91 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 年化收益率为 1.35%-3.80%

(7)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9)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 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 收益的确定：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减 55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4、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光大银行洪山支行购买了 1,1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期产品 1

(2) 产品代码：2020101040350

(3)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 月 19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5) 产品期限：31 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收益率 1.43%-3.65%

(7) 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9) 本金及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10) 收益的确定：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1.0100，产品收益率按 1.43%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1.0100、小于 N+0.0210，产品收益率按 3.55%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210，产品收益率按 3.65% 执行；N 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5、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光大银行洪山支行购买了 1,1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期产品 3

(2) 产品代码：2020101040352

(3)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 月 19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5) 产品期限：60 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收益率 1.43%-3.60%

(7) 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9) 本金及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

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10) 收益的确定：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1.0100，产品收益率按 1.43%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1.0100、小于 N+0.0290，产品收益率按 3.50%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290，产品收益率按 3.60% 执行；N 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6、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邮科院支行行购买了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产品代码：WL35BBX
- (3) 产品成立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
- (4)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每 35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 (5)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 天投资周期）
- (6) 浮动收益率范围：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年化收益率预计 0.0%-2.7%；
- (7) 产品到账日：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
- (8) 挂钩标的：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
- (9) 本金及收益：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购买本金在募集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息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前的客户资金不计息。

(10) 收益的确定：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存款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7、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邮科院支行行购买了 1,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产品代码：WL63BBX
- (3) 产品成立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
- (4)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每 63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 (5)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63 天投资周期）
- (6) 浮动收益率范围：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

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年化收益率预计 0.0%-2.8%；

(7) 产品到账日：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

(8) 挂钩标的：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

(9) 本金及收益：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购买本金在募集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息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前的客户资金不计息。

(10) 收益的确定：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存款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8、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广发银行光谷支行购买了 2,4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2) 产品代码：XJXCKJ10176

(3)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5) 产品期限：30 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收益率为 1.50%-3.80%

(7) 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交易日彭博参照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欧元兑美元汇率

(9) 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 收益的确定：产品观察期间(即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含结算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0.0170）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期初价格-0.0170 含界限)的天数为有效天数，收益计算方法为： $1.5\%+2.30\% \times \text{有效天数} / \text{交易日天数}$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9、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广发银行光谷支行购买了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2) 产品代码: XJXCKJ10177

(3)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20日

(4) 产品到期日: 2020年3月20日

(5) 产品期限: 60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 年化收益率为 1.50%-3.85%

(7)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 交易日彭博参照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欧元兑美元汇率

(9) 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 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 并按照规定, 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 收益的确定: 产品观察期间(即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 含结算日), 欧元兑美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0.0235)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期初价格-0.0235, 含界限)的天数为有效天数, 收益计算方法为: $1.5\% + 2.35\% \times \text{有效天数} / \text{交易日天数}$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 \times 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div 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0、2020年1月22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金融港支行购买了1,200万元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ZHQYBB20160600001

(3) 产品成立日: 2016年6月29日

(4)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 每7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 投资者通过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开放日为每周三, 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如遇特殊情况, 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5)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计划购买期限90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 $63 \text{ 天} \leq \text{投资期} < 91 \text{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0%-2.90%

(7)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

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9) 本金及收益: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

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10) 收益的确定：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11、2020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光谷支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433

(2) 产品代码：CWH01433

(3) 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6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6日

(5) 产品期限：91天

(6)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收益率 1.35%-3.89%

(7) 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8)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9) 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0) 收益的确定：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 年 04 月 14 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00 美元”至“期初价格+16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a、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69%（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b、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89%（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c、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 公司本次使用 25,3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为 A 股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 A 股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光大银行洪山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为 A 股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邮科院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人代表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1,968,719.627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 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光谷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为 A 股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金融港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为 A 股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光谷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931.16	-3,465,026,312.87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9,573,376.00	10,254,983,807.25
资产总额	29,214,969,011.94	31,483,893,747.87
负债总额	18,475,415,373.04	20,693,119,552.71
货币资金	3,879,569,669.99	2,104,925,310.2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10,492.5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5,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02%；若公司上述货币资金余额加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则委托理财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4.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情况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含 30,0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烽火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烽火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300	/	/	25,300
合计		25,300	/	/	2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